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建设 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平水字〔2020〕68号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验收单位：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平远县水务局， 平水字〔2020〕68号，2020年9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基建期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梅州市海河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梅州市平远县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于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建成，为生产机制砂项目。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均处于停工状态。2020年6月15日，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于与五华县鹏运发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协议中写明将沙场设备设施、铲车、原材料等一切设备设施等一切设备一次性转让给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建设单位取得由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临时用地批复。项目主要由机制砂生产线1条，沉淀池，原材料及成品堆场，办公室等组成。

本项目占地2.19hm²，其中红线内为0.4918hm²，红线外1.6982hm²。

本工程总挖方53m³，为边坡开挖、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土方、

排水沟及管线沟槽土方等；总填方 53m³，全部利用开挖方；无借方，无弃方。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440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工期为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9 月 16 日，平远县水务局以《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平水字〔2020〕68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 2.1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为梅州市海河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未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2 年 2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192m、沉砂池 2 座。

植物措施：种植乔灌木 55 株、撒播草籽 1451m²、客土种植攀缘植物 280 株。

临时措施：临时土袋拦挡 78m。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1.7%，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1.2%，林草覆盖率 23.7%。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佳强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佳强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房佳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佳强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佳强	监测单位
	李莲绣		单位代表	李莲绣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林春梅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林春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开宏	梅州市奕畅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开宏	施工单位
	凌国柱	梅州市海河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国柱	主体设计 单位
专家	杨泽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泽华	